

债券简称：16 新奥债

债券代码：136124.SH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担保、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2015年9月1日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17日经公司股东决议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7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1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5】2586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并将在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完成。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新奥债，代码：136124）。

1. 发行主体：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7 亿元。
3.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5 年期（3+2 年期）。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1.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 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户账号：100793238180。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注册资本：122935.5783万元

股本：122935.5783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电话：0316-2597561

邮政编码：0650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enn-ec.com.cn/>

电子信箱：enn-ec@enn.cn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主要业务涵盖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以及生物制农兽药原材料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能源工程业务范围较广、主要聚焦于市政工程、石油化工、煤化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是国内大型的能源类企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按规定组建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

营管理层职责分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100.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91%；营业利润 8.9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38%；利润总额 9.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6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能源工程	2,696,932,676.61	2,108,940,947.08	21.80	38.21	50.05	减少 6.17 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2,270,567,274.42	1,238,263,163.29	45.46	130.81	163.31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能源化工行业	3,192,649,325.25	2,721,632,108.37	14.75	73.36	85.83	减少 5.72 个百分点
LNG	327,427,132.55	235,393,086.77	28.11	30.59	0.75	增加 21.29 个百分点
生物制药行业	1,506,054,785.84	1,192,624,831.23	20.81	18.06	13.46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能源工程	2,696,932,676.61	2,108,940,947.08	21.80	38.21	50.05	减少 6.17 个百分点
煤炭	2,270,567,274.42	1,238,263,163.29	45.46	130.81	163.31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其中：	739,469,596.79	725,323,887.10	1.91	375.34	374.49	增加

煤炭贸易						0.18 个百分点
甲醇	3,051,692,452.80	2,597,140,324.50	14.90	75.39	90.50	减少 6.75 个百分点
其中： 甲醇贸易	1,537,669,801.59	1,528,503,013.13	0.60	166.70	167.44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二甲醚	91,666,790.17	78,105,918.85	14.79	-2.73	-16.80	增加 14.40 个百分点
LNG	327,427,132.55	235,393,086.77	28.11	30.59	0.75	增加 21.29 个百分点
农药	1,271,525,941.57	1,010,697,892.72	20.51	18.44	12.11	增加 4.48 个百分点
兽药	234,528,844.27	181,926,938.51	22.43	16.04	21.58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其他	49,290,082.28	46,385,865.02	5.89	558.99	527.25	增加 4.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能源工程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4,559.33 万元，增长 38.21%；煤炭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8,683.23 万元，增加 130.81%；能源化工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5,101.64 万元，增加 73.36%；LNG 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670.60 万元，增加 30.59%；生物制药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037.32 万元，增长 18.06%。

以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能源工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设备销售、常规燃气工程、综合工程等业务量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其中毛利率较高的穿越业务和设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综合工程及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总体毛利率与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

2、煤炭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上涨，同时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也有大幅增长；低毛利率的煤炭贸易营业收入在煤炭业务中占比相比上年同期亦增加了 17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煤炭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3、能源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甲醇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上涨，同时公司的甲醇贸易业务也有大幅增长；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甲醇生产成本同比有一定增幅，同时低毛利率的甲醇贸易营业收入在甲醇业务中的占比相比上年同期亦增加 17 个百分点，导致能源化工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4、LNG 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 LNG 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所致；LNG 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远远超过原料气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涨。

5、生物制药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受农药行业环保整治力度加强，部分企业减产、限产以及出口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收入规模特别是原料药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公司持续的环保和技改投入，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确保公司符合环保要求，保证开工率，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1,554,628,749.90	18,375,699,146.81	17.30
负债合计	15,653,344,025.84	13,115,141,121.61	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132,801.66	4,544,088,651.32	13.4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0,035,632,884.24	6,395,592,887.54	56.91
营业总成本	8,957,462,589.01	5,812,079,262.25	54.12

利润总额	922,604,320.77	720,154,168.94	28.11
净利润	692,476,130.72	570,622,589.34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593,144,585.02	189,721,760.39	2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631,040,015.35	518,693,641.30	21.66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56.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甲醇、煤炭贸易业务、能源工程业务增幅较大，煤炭、甲醇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上涨，农药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60.7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甲醇、煤炭贸易业务、能源工程业务增幅较大，甲醇产品原料煤成本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上涨所致。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212.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共计 314,455,661.21 元，而本年度未发生该事项，故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32,050.67	978,604,051.22	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44,674.09	-5,906,113,687.06	-8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5,765.58	5,330,667,847.30	-96.43

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86.33%，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香港）收购 United Faith 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96.43%，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香港）因收购 United Faith 股权增加并购贷款所致。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16新奥债”已于2016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共募集17亿元。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金额为1,691,500,000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累计偿还银行借款及替换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799,506,200元，划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算账户补充流动资金893,75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30,715.21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中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的剩余金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共产生利息2,389,344.88元，2017年度产生手续费600元。

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后，从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进行使用，最终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作为受托管理人，我司已对发行人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做了进一步的告知和提醒。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担保、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和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6新奥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2月27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首次利息支付工作，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6新奥债”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了中银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新奥股份与中银证券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报告期,中银证券已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提醒以及付息兑付等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几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报告期内，新奥股份继续对持股比例 10.07%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损益，本期列报投资收益 -24,388.75 万元及其他权益调整-11,948.21 万元。新奥股份管理层认为能够参与联营企业 Santos Limited 的经营及财务政策，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该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对于新奥股份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影响重大，构成新奥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具体披露情况详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新奥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宇	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离任	年龄和身体原因
李遵生	董事、常务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刘永新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金磊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马元彤	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郭敬波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马青喜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范朝辉	总裁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
薛建保	总裁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法齐	总裁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黄安鑫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王东英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于建潮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增补
	首席执行官	聘任	工作变动
刘铮	董事	选举	增补
	总裁	聘任	新聘
赵令欢	董事	选举	增补
马元彤	副总裁	聘任	工作变动
王贵岐	副总裁	聘任	新聘
牛云峰	副总裁	聘任	新聘
史玉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